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征集《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等三部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促进市政府规章有效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公众参与度，按照《2024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要求，拟对三部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

一、评估对象

-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二、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即政府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是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合理性。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方法是否必要、适当，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相统一；

（三）协调性。即政府规章之间是否相协调衔接、是否

存在冲突，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

（四）可操作性。即政府规章设定的各项制度是否符合实际并易于操作，措施是否符合人民意愿，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高效便民，是否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

（五）实效性。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了实际问题，是否实现了立法的预期目的；

（六）规范性。即政府规章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谨，概念界定是否清晰，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七）其他有关意见建议。

三、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0日

四、参与方式

欢迎通过邮寄书面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对上述三部规章提出修改、废止或保留的意见，并注明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我局将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对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将积极予以吸收采纳。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35）号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

电子邮箱：cgwfgc80721065@126.com（来信请注明“规章立法后评估”）。

特此公告。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2.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3.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4.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郝志萍 联系电话：80721065